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西区创建国家环境健康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及申报项目

委托人:

(甲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有效期限: 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2月1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宁市城西区创建国家环境健康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及申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技术咨询内容

双方就《西宁市城西区创建国家环境健康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及申报项目》开展以下咨询内容：针对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基础，明确总体要求，谋划试点任务，拟定预期成果，规划进度安排，提出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路径，编制《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参与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申报服务。

### 2. 技术咨询形式

为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更加突出保障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从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环境健康管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水平，构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方法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为国家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推进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并提供申报服务。

### 3. 咨询要求

(1)根据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收集西宁市城西区环境管理现状资料，分析试点基础，剖析试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重点突破方向，明确总体要求，谋划为达到总体要求需要完成的试点任务，拟定通过试点任务的开展可获得的预期成果，规划环

境健康管理试点进度安排，编制完成《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要求基础资料详实、数据准确可靠、方法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

(3) 提交《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4) 按照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要求，协助城西区政府层层递交申报材料，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资料。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履行。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的协作事项

(1) 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甲方需将各主管部门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2) 依据合同按时拨付经费。

(3) 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工作。

### 2. 乙方负责以下内容

(1) 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掌握西宁市城西区环境管理现状。

(2) 作为主要负责单位，组织完成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的基础分析和工作方案的编制。

(3) 协助申报，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完成答疑及专家意见修改。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并通过

上级部门审核。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万元，包括方案编制、技术指导等费用。

### 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通过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查并获取批复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920000.00元（玖拾贰万元整）。

## 六、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乙方一切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结题，即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承诺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仅用于本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不得将相关数据、资料公开或用于其他事项，按甲方要求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结题，即通过专家评审。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为了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若因延期支付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解决争议诉讼的人民法院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盖章签字页。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 人 ： 甲 方	单位（或姓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西区生态环境 局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 9月27日
	法人代理				
	委托代理	平之辰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 区五四大街 21 号	邮政 编码	810000	
电话	6181980	传真	/		
受 托 人 ： 乙 方	单位（或姓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合同专用章 (技术) 单位公章  2024年 9月27日
	法人代理	李海生 (签章)			
	委托代理				
	联系（经办）人	张晗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 羊坊 8 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15212	传真	010-8493427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朱同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朱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